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木作及其保护

韩维生, 张书宝, 王宏斌, 赵明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陕西 杨陵 712100)

摘要:运用 5W1H 方法,研究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木作及其保护问题,重点论述了研究和保护它们的意义,对它们的范围进行了初步确认,并认为保护工作的关键在于木作工具和中间技术的应用及传统技艺的传承,最后对如何保护提出了若干建议。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木作;保护;中间技术

中图分类号:G122, TS66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7461(2012)04-0209-04

Woodworks of Chines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and Their Protections

HAN Wei-sheng, ZHANG Shu-bao, WANG Hong-bin, ZHAO Ming-lei

(College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China)

Abstract: The function and protection of woodworks in Chines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were investigated by 5W1H method. The significance of research, scope of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odworks, and the methods of protection were discussed. Applications of woodwork tools and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and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artistry are the key factors for the protection.

Key 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oodwork; protection;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2010 年 10 月,木文化国际研讨会期间,笔者研究了陕西传统木艺制品的传承与创新问题,其中涉及凤翔木版年画、马勺脸谱和合阳提线木偶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中的木艺制品^[1]。笔者发现,木材科技界尚未对我国“非遗”中的木文化、木作技艺、木艺制品及传统木作工具进行研究。目前“非遗”的研究已由政治层面转向学术层面,但仍以民俗学、人类学、文学、舞蹈学、音乐学、美术学、医学和历史学及博物馆学、经济学等学科的工作者为主^[2]。在木文化视野中研究和保护“非遗”中的木作具有重要意义。

1 研究和保护“非遗”中的木作的意义

1.1 保护“非遗”中的木作是保护“非遗”的一部分

纵观我国“非遗”名录,有单独作为保护项目的木作技艺(如东阳木雕),也有某个项目所内含的木艺制品(如合阳提线木偶)。研究和保护这些木艺制

品、木作技艺是保护木材工业遗产的一部分,也是保护“非遗”的一部分。

1.2 在“非遗”研究中分享话语权

“非遗”过去一直被民俗学等传统学科所分辖。随着木文化的复兴,木材科技界理应在木文化的视野下研究“非遗”中的木艺制品和木作技艺,并在“非遗”研究中分享话语权。

1.3 为“非遗”学提供学科支持

“非遗”的保护实践、传统学科的发展革新和学者的安身立命等需求推动了“非遗”学的学科化,即依据传统学科体系的视阈分层、对象分化和条件分用的规律和原则,以“非遗”形态类型为学科骨架和形象,以代际传承的精神文化现象为研究对象,建立独立、完善的“非遗”学科体系。它试图严格按照学科的科学性实质,即客观真实性、专业独特性和有机系统性特征,把偏实用、非专业和松散的“非遗”研究,建设成为有学理、有专业和系统的学科^[2]。显

然,木材科技是该交叉学科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和对话有助于保护思想的提升和创造,有助于丰富非物质遗产学的内涵。

1.4 “非遗”中的木作是传统木文化的重要载体

“非遗”中包含大量的木作信息,通过研究“非遗”中的木艺制品和木作技艺,可以广泛探究其历史渊源,并为本专业研究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为木结构建筑工程专业及《木艺制品设计》等课程建设服务,为弘扬木文化做出应有的贡献。

1.5 研究“非遗”中的木作是开发现代木艺制品的重要基础

开发现代木艺制品需要传承传统木文化、应用传统技艺。文化设计应当成为现代木艺制品设计的灵魂,而传统技艺所必然带来的差异性是木艺制品的生命力所在。

2 “非遗”中的木作及其保护

2.1 中国“非遗”名录概况

中国“非遗”分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 10 大类^[3]。

2006 年国务院颁布第一批国家级“非遗”名录 518 项,2008 年颁布第二批名录 510 项,2010 年 5 月公示了第三批名录公告,新入选项目 190 项,共计 1 218 项。

2.2 “非遗”中的木作

“木作”二字最早记载于北宋时期的《营造法式》,是中华传统制木工艺并行业的习称。木作有大小之分,大木作指构造房屋之木架,小木作则概指木构家具及各类木器和精细的建筑装修,两者皆以“构架”为核心技术。小木作后来进一步分为细木作、圆木作、雕花作、巧木作等。英文 woodwork,既指木工手艺,又指木制品。木作涵盖了所有以榫卯结构和雕刻为基本工艺的中华木作艺术品,表现了高超的手艺和对各种木材的价值再造,创造了永远值得研究与欣赏的文化瑰宝。

木作工艺属于传统手工艺,与工艺美术又有密切的联系。2003 年,中国传统工艺研究会邀集专家作了专题研讨。后经多次修订,将传统工艺按行业分为工具器械制作、农畜矿产品加工、营造、雕塑、织染、编结扎制、陶瓷烧制、金属采治和加工、家具制作、文房四宝制作、印刷、刻绘、特种技艺和其它共十四大类。在制订国家级名录时,将雕塑、编结扎制和刻绘划归民间美术,其余归属传统手工技艺^[4]。

除了民间美术和手工技艺,在其它各类“非遗”

中均含有木作信息。笔者摘要统计了我国第一批国家级“非遗”中的木作技艺和木艺制品(表 1)。

表 1 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木作

Table 1 Woodworks in the first group of Chines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木作
民间文学	005	刻道	刻木
	013	河西宝卷	木刻
	027	格萨尔	木刻
民间音乐	068	唢呐艺术	木制唢呐
	075	十番音乐	木制乐器
	079	枝江民间吹打乐	木梆
民间舞蹈	110	傩舞	木雕面具
	112	高跷	木跷
	128	木鼓舞	木鼓
传统戏剧	140	彝族烟盒舞	木制烟盒
	168	宛梆	木梆
	169	怀邦	木梆
曲艺	226	壮剧	木偶面具
	233	傩戏	木面具
	236	木偶戏	各种木偶
杂技与竞技	237	苏州评弹	醒木
	243	木板大鼓	木板
	256	河南坠子	醒木
民间美术	286	抖空竹	空竹
	297	达斡尔族传统曲棍球	曲棍球
	300	杨柳青木版年画	木版
手工技艺	301	武强木版年画	木版
	302	桃花坞木版年画	木版
	303	漳州木版年画	木版
手工技艺	304	杨家埠木版年画	木版
	306	朱仙镇木版年画	木版
	307	滩头木版年画	木版
手工技艺	308	佛山木版年画	木版
	309	梁平木版年画	木版
	310	绵竹木版年画	木版
手工技艺	311	凤翔木版年画	木版
	312	纳西族东巴画	木牌
	336	徽州三雕	木雕
手工技艺	339	潮州木雕	木雕
	340	宁波朱金漆木雕	木雕
	341	乐清黄杨木雕	木雕
手工技艺	342	东阳木雕	木雕
	343	漳州木偶头雕刻	木雕
	345	竹刻	竹刻
手工技艺	350	嵊州竹编	竹编
	354	黎族原始制陶技艺	制陶工具
	363	南京云锦木机妆花	木织机
手工技艺	373	维吾尔族织染技艺	木模
	377	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	木建筑
	380	侗族木构建筑营造	木建筑
手工技艺	381	苗寨吊脚楼营造技艺	木建筑
	395	明式家具制作技艺	硬木家具
	396	蒙古族勒勒车制作	牛车
手工技艺	399	万安罗盘制作技艺	罗盘
	410	绍兴黄酒酿制技艺	酿造工具
	418	手工造纸技艺	造纸工具
手工技艺	427	木版水印技艺	木版

续表1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木作
手工技艺	428	雕版印刷技艺	木版
	429	金陵刻经印刷技艺	木版
	430	藏族雕版印刷技艺	木版
	431	制扇技艺	苏州雅扇
	437	黎族钻木取火技艺	取火工具
	438	风筝制作技艺	木雕
传统医药	444	针灸	人体模型
	459	景颇族目瑙纵歌	木雕动物
民俗	471	独龙族卡雀哇节	木刻
	502	民间社火	脸谱

第二批“非遗”中的634-黎族竹木器乐、834-木雕、841-木版年画、866-软木画、867-镶嵌、918-木活字印刷技术、920-传统木船制造技艺、958-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982-苗族独木龙舟节等也包含大量的传统木作^[3]。

2.3 “非遗”中的木作保护

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指出:所谓“保护”,就是采取措施,确保“非遗”的生命力,包括对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宣传、弘扬、传承(主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5]。

2009年成立的中华木作文化专业工作委员会,其宗旨是“发掘、发现、发展、发扬中华木作文化”。这也是新时期木材科技工作者的重要使命之一。

保护“非遗”中的木作,需要学术界、博物馆、“非遗”的传人等有关方面对这些木艺制品及其制作工具、技艺等进行系统化的保护工作。对于木作技艺,应从工艺环境(社会因素如市场、人际、匠系等,自然因素如地域、原材料等)、工艺载体(传承人、传承工具)及工艺术品(工艺流程、操作技艺)三个层次出发进行系统保护^[6]。具体做法则可采用挖掘与鉴别、档案式保存、技能等级评估和励匠机制等方法,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工艺传承应用体系^[7]。

2.4 保护“非遗”中的木作的技术关键

只有造就以差异性为技术本质的手工生产方式,才是“非遗”保护的关键,即应切实维护其文化差异性,提供现实的生存基础和根本的生态保障^[8]。

保护“非遗”中的木作,关键在于木作工具的保护和传统技艺、文化的传承。由于木艺制品通常经由雕、烙、绘、车等艺术处理或技术加工而成,“非遗”中的木作以雕刻数量为多、技艺水平高、差异性大,因此平木工具、穿剔工具^[9]应是保护的重点,雕刻技艺应是保留的要素。传统图案具有“形、意、色”等多种信息,是传达特定文化语意的主要载体,也主要由雕刻来实现。

保护“非遗”中的木作必须正确处理传统技艺与

高新技术的关系,把握发展与原生态之间的度^[10]。传统木艺制品的制作形式、技术原理和文化内涵都是一种宝贵的资源。传统技艺不仅是一种生产方式,而且是一种生活状态、生活方式。数控加工在提高效率的同时,有损制品的微妙和差异性;保持文化与制品的差异性需要保留必要的手工成分。手的劳动的活动性以及发乎劳动主体自身的作用力,构成“手工”的基本内涵^[8]。保护传统手工艺,可以很好地彰显传统手工艺中所包含的科学价值、人文价值、历史价值与经济价值^[11]。

正确处理生产的高效性和制品的文化性,需要采用中间技术(适用技术)。中间技术是指适应当地自然环境现状、市场规模、社会文化环境、现有技术状态等各种因素,能获得社会、经济、环境最佳综合效益的技术。它不是先进技术和传统技术的简单结合,而是两者在一定条件下相互改造、相互融合而形成的新的技术形态。张秋梅等人在研究传统家具创新时,提出应采用中间技术,但并未提出如何开发家具及木艺制品的适用技术^[12]。

发展中间技术的途径有3种:改进传统技术、调整先进技术以及进行实验和研究直接建立中间技术。根据工效学的观点,人机系统设计的要点是人机功能分配、人机关系匹配和人机界面设计^[13]。木材雕刻有数控和人工两种方式,数控雕刻可以部分取代人的劳动,而许多精细雕刻只能由人工使用传统木作工具来完成。人机匹配要求传统木作工具和数控机床有不同的操作者、编程者。手工雕刻工具设计重点在于工具性界面,而数控雕刻机人机界面设计的重点在于其显示、控制系统。从抓握动作来看,人的动作可分为着力抓握和精确抓握两类;前者使力方向多种,后者一般用于控制性作业。手工雕刻作业的动作同时具备着力和控制两种性质,容易使人疲劳、受伤,降低效率。此外,传统木作工具的形状、尺寸等不尽符合解剖学和现代人机工程学的要求,难以使人有效、安全地操作,难以满足现代生产需要,研究和改进传统木作工具很有必要。

3 结论与建议

研究“非遗”中的木文化、木艺制品和木作技艺是保护“非遗”的需要,也是木材科技谋求发展的诉求。从木材科技的角度,对“非遗”中的木作进行确认,保留木作工具的利用和传统技艺的传承以及开发适用技术,是研究和保护“非遗”中的木艺制品和木作技艺的基础工作和关键所在。为了保护“非遗”、传承木作技艺,笔者建议如下:

3.1 木材科技博物馆大有可为

长期以来,师徒与家族相传的方式使得木作技艺难以持续传承。虽然我国有《营造法式》等著作传世,但在木作技艺方面仍缺乏文字图形的资料和系统准确的记载。

博物馆、工艺村等是保护“非遗”的重要场所。木材科技博物馆除了可以提供一般的资料性保护外,还可以对容易变质的木艺制品提供修复性保护,对木制农具提供记忆性保护^[4]。它们不仅应保护木作工具、木艺制品(有形遗产),而且也应当担起保护木作技艺(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责任。

3.2 进行多层次研究工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直对传统建筑投入了足够的资金及关注,包括文化遗产、传统工艺等领域^[14],近年来开始资助古典木家具的修复与保护等小木作项目。省级科研与教改立项指南中也包括文化传承创新方面的选题。木材科技工作者应抓住机会,积极进行多层次研究工作。

3.3 以传承传统文化为核心

“非遗”具有独特性、活态流变性、传承性、民族性等基本特点,文化是界定中国“非遗”的唯一标尺^[10]。对于传统手工艺,转型胜于消失;但在保护、传承、发展和创新木作技艺、木艺制品时,必须把握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

3.4 改善教育和人才培养体制

现存的手工技艺传承方式有师徒、家族传承和社会传承两种,其长期并存并起互补作用。将传统木作技艺引入大学教育,同时使传统技艺的传人有机会进入高校学习,将对木作技艺的传承起到重要作用。

手工技艺的技术内涵及文化属性必须依存于践行过程,其技术本体也直接关系着主体的操作感。在教学中应加强培养学生正确的态度、兴趣、素养、性情以及操纵工具的能力、水平和习惯。

3.5 有效开拓市场

传统手工技艺的振兴有赖于市场开拓,而营造木文化的氛围对开拓市场至关重要。茶文化的长盛不衰使得市场对紫砂壶有持久的需求,蜡染、扎染制品形式和纹样不断翻新诱发了需求的不断增长^[4],这对振兴木作提供了有益借鉴。木材的优良特性,天人合一的价值观,需要在可持续发展新时代背景下发扬光大。

博物馆在促使传统手工艺从生产形态向文化形态转变方面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9,15]。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传统木作恢复符合其自身生存和发展规律的活力。

木艺制品具有就地取材加工、能耗低、污染少、附加值高、适合小规模生产的特点,以不同材料、技艺、样式、风格的独特性构成其品格,同时兼备丰厚的人文蕴涵、不同的地域面貌和鲜明的民族特色。市场需求需要开发,市场运作需要协作,而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一定能使传统木作焕发新的更强大的生命力。

参考文献:

- [1] 杨晓春,韩维生.陕西传统木艺制品的传承与创新[J].西北林学院学报,2012,27(3):229-232.
YANG X X, HAN W S. Accession and innovation of traditional wood artifacts in Shaanxi Province[J]. Journal of Northwest Forestry University, 2012, 27(3): 229-232. (in Chinese)
- [2] 宋俊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学科化思考[J].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8(4):1-6.
SONG J H. Disciplinary tendency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research[J]. Journa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09, 28 (4): 1-6. (in Chinese)
- [3] 国务院.第一、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EB/OL].
<http://www.ihchina.cn/inc/guojiaminglu.jsp>.2010-11-20.
- [4] 华觉明.传统手工技艺保护、传承和振兴的探讨[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7,13(1):6-10.
HUA J M. Research on the traditional handicrafts' protection, memory and revitalization[J]. Journal of Guangx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Natural Science Edition, 2007, 13 (1): 6-10. (in Chinese)
- [5] 高春慧.浅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本质与原则[J].学理论,2009(17):175-176.
- [6] 杨达.中国传统营造工艺保护特点解析[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0(1):34-40.
YANG D.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otection work for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building craft[J]. Tongji University Journal: Social Science Section, 2009, 20(1): 34-40. (in Chinese)
- [7] 李演.关于传统建筑工艺遗产保护的应用体系的思考[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9(5):27-32.
LI Z.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frame system for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technique heritage in architecture[J]. Tongji University Journal: Social Science Section, 2008, 19(5): 27-32. (in Chinese)
- [8] 吕品田.重振手工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方式保护[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29(4):4-5.
LU P T. Reconstruct the Productive protection of craftsmanship and non-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J]. Journal of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09, 29(4): 4-5. (in Chinese)
- [9] 李演.近世建筑木作加工工具的分类与特色[J].古建园林技术,2000(1):7-11.
- [10] 戚序,郭纯.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层”与“度”[J].文艺理论与批评,2009(5):36-39.

(下转 241 页)